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41	兴荣高科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会合法行使权力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《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监事会合法行使权力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障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保障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

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沟通,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,根据新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规定,制订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2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制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利分配行为,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股利分配管理制度。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27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制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(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)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承诺管理制度。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2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季顺全 地址：常州新北区太湖西路 108 号 邮编：213125
联系电话：0519-85155898 传真：0519-851300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